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6号

江苏中友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磨头镇邓高路22号，主要从事劳保手套项目生产。经查，2023年11月1日你单位东南侧配料间卸料时引发火灾，消防救援产生的白色消防废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排放井中，井中水位上升后少量消防水通过井中上部的雨水强排管与井壁之间的缝隙渗入公共雨水管网并最终排放至东侧小河沟内。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国龙、生产负责人许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两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1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1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七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6日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拍摄的图



片证据两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国龙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节选以及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快报一份。

证据十：《苏政发〔2020〕1号》文件节选及你单位地理位置图一份。

证据十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学法减罚”活动相关文件及你单位提供的线上学法减罚考试证书各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你单位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四、七、八：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证据五、六：证明你单位发生应急事故后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造成的水污染。

证据九：证明本次违法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小。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劳保手套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已参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线上“学法减罚”活动，成绩合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2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33.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12个月）裁量值为11%；学法减罚裁量值为-2%；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1599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